

招标编号：ZJTY-2026-07-22-007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
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
估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8 月 1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根据《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对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完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认定证书）。

9.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备至少一项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服务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巍

联系电话： 1373637975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祝娟丽（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8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巍 电 话： 137363797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祝娟丽 电 话：0571-85270554 邮 箱：ZHUJUANL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 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象山港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已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政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 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u>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影响专题研究咨询服务项目的中标人，自动丧失本项目中标资格。</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业绩	每提供 1 个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上限 10 分	10
1.2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1）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正高级职称，得 8 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类副高级职称得 4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健全，团队组成合理、专业配置齐全，得 10-12 分；（2）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健全，团队组成基本合理、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得 5-9 分；（3）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不健全，团队组成不合理、专业配置不齐全，得 1-4 分；（4）缺项：得 0 分	20
1.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整体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 15-20 分；（2）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整体方案详实、安排较合理，得 9-14 分；（3）未全面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整体方案一般、安排一般，得 1-8 分；（4）缺项得 0 分	20
1.4	质量管理	（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2）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善合理，较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或不切合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3 分；（4）缺项得 0 分	10
1.5	进度要求	（1）进度计划编制完整、详细，且满足技术规范书进度要求得，得 8-15 分；（2）进度计划编制不完整、较粗，且满足技术规范书进度要求得，得 1-7 分；（3）缺项得 0 分	15
1.6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详述服务保障措施和能力，服务保障措施充分，服务保障能力强，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全面，针对性关键性技术措施可行，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20-25 分；（2）详述服务保障措施和能力，服务保障措施较充分，服务保障能力较强，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全面，针对性关键性技术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15-19 分；（3）详述服务保障措施和能力，服务保障措施及能力一般，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全面，或关键性技术措施可行性差，合理化建议较差，得 1-14 分；（4）缺项得 0 分	2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1%扣1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1%扣2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60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60\%$ ， $K_t=4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
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2026年 月于 签订

甲方：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

根据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1、服务范围

根据《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完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乙方须在合同文件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条件下，承担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

2、服务内容与要求：见附件技术协议

3、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要的人员费用、技术研究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及其会务、项目启动、宣传资料、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2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合同附件。

3.3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

4、付款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4.3 待乙方完成各项专题评估报告的编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后30日内支付乙方对应专题费用的30%。

4.4 待乙方编制的专题报告通过评审或报送主管部门备案，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后30日内支付对应专题费用的60%。

4.5 待甲方完成生态补偿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付款申请后30日内支付乙方剩余10%合同款。

5、验收

5.1服务期限根据技术协议中的时间要求或主管部门要求。

5.2乙方需提交《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栖息地修复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与保护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珍稀濒危野生水生动物救助技术监管报告》以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研究技术监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所有报告需提供全套电子文件及纸质版6套。

6、合同的生效

6.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协商另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7、违约责任

7.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备案的，乙方应该无偿修改，直至通过为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若在服务期内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备案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8、不可抗力

8.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8.2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宜，原则上顺延，并及时通知甲方，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9.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30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9.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其他义务。

10、其他

10.1本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10.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0.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10.4乙方应对全部工作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环保负责。乙方应遵守、并确保其员工、分包商和来访者遵守本合同对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随时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示。

10.5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维系自身良好的健康、安全和环保体系。因履行合同造成的乙方和/或第三方的人员损失或财产损失以及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实施工作时，应避免任何可能危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的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和健康预防措施，不时对所有设施、设备和材料进行健康、安全、环保检查。

10.6乙方应提供工作所需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指南，保存并提供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事故、伤亡和相关事项的记录、报告。

10.7本合同期限内，双方应各自就自己的人员和财产向保险公司投保足额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0.8乙方应全面负责进入服务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如服务现场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无论是否与工作相关，乙方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至最近的急救中心或医院进行救助。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任何人身伤害事故，并对该等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10.9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和要求无条件进行改进。

10.10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协议书、价格表、廉政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10.11 本合同正本 1 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签署：

甲方：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314201	邮编：
合同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合同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履行期限	金额（元）
子项目1	增殖放流	见技术协议附录A	项目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	
子项目2	栖息地修复	见技术协议附录B		
子项目3	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与保护	见技术协议附录C		
子项目4	珍稀濒危野生水生动物救助	见技术协议附录D		
子项目5	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研究	见技术协议附录E	项目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月内	
总计（含XX%增值税）				

附件3承诺函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服务

为配合发包人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作为发包人确定的合同签约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方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邀请发包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约、验收、结算等工作的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发包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不得向发包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解除合同等，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发包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等，本单位将及时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举报，并视发包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承包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 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咨询服务技术规范书

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8月

目 录

1、总则..... 1

2、项目基本情况..... 2

3、技术要求..... 4

4、服务内容..... 6

5、差异表..... 12

6、附录.....13

一、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本规范文件只提出了最低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规范文件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设计、设备及其相应的服务。
- 1.3 投标人提供的成果应是全新的和完整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同时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1.4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应低于最新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中国标准以及中国颁布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方进行协商解决。
- 1.5 如投标人未对本规范文件提出偏差，将视为能全面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种要求。投标人如有偏差（无论多么微小），均必须清楚地投标文件“差异表”中列出。
- 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议、评审、差旅、验收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 1.7 投标人应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拟建于浙江象山港出海口南侧、炮台山东北侧。工程东南与涂茨镇接壤，南连大徐镇，西南、西毗邻黄避岙乡，北濒象山港与鄞州区瞻岐镇隔港相望。象山港地处浙江东南沿海的中部和北部交界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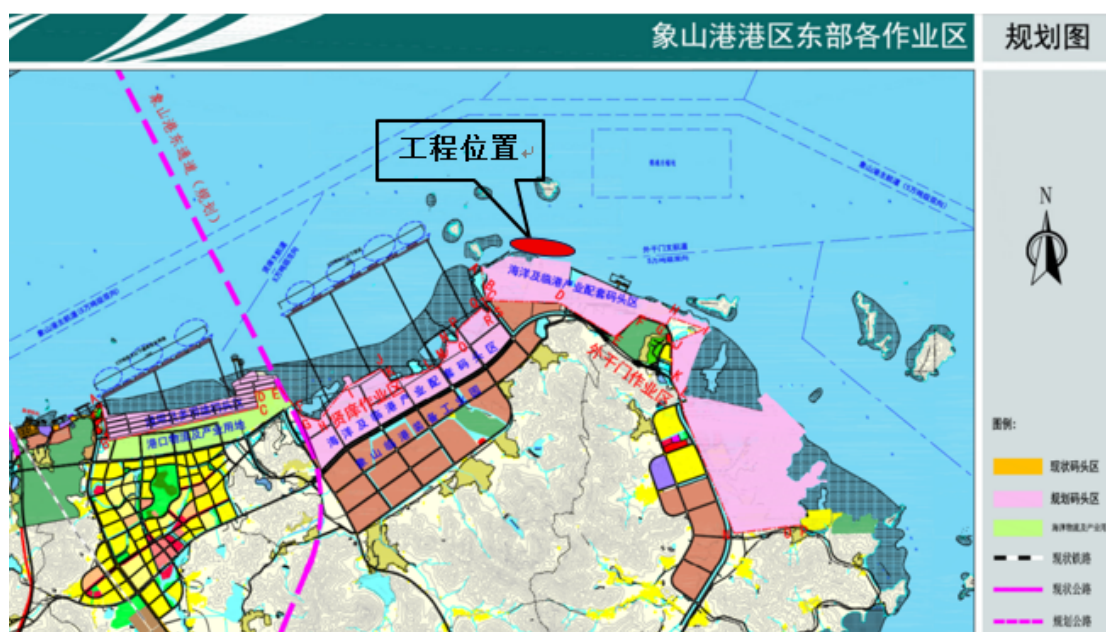


图 1 宁波母港位置图

宁波母港一期工程分为陆域工程、码头工程等。陆域工程拟用地约900亩，规划建设导管架、换流站、浮体等大型海工装备生产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码头工程拟用岸线约470 m，新建2个5万吨级泊位；配套建设支线航道约6.5公里。总投资42.97亿元，其中涉水工程投资15.74亿元，工期36个月。本工程码头建设范围涉及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与实验区，对区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存在一定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

纲要》（国发〔2006〕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涉渔工程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渔〔2018〕50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宁波母港一期工程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方案》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本工程需严格落实各项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措施。

为规范生态补偿工作实施、保障修复成效、压实生态保护责任，本项目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本工程针对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资源生态补偿措施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第三方机构将重点围绕生态补偿工作执行进度、实施质量、修复成效等维度，开展常态化跟踪核查与综合效能评价，确保各项生态修复、资源补偿措施落地见效，最终顺利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验收工作。

三、技术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3）《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
- （4）《海洋监测规范》（GB/T 17378）；
- （5）《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20）；
- （6）《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9）《水下爆破作业对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方法》（SC/T 9404-2012）；
- （10）《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11）《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 （12）《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JTS 204-2008）；
- （13）《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生物影响评价指南》（HY/T 0341-2022）；
- （14）《建设项目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编制指南》附录6；
- （15）《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
- （16）《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大黄鱼》（SC/T 9413-2014）；
- （17）《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SC/T 9418-2015）；

- （18）《海水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技术规范》（SC/T 9446-2023）；
- （19）《海洋底栖贝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3/T 846-2011）；
- （20）《大黄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3/T 754-2016）；
- （21）《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岩礁性鱼类》（DB33/T 2102-2018）；
- （22）《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337-2006）；
- （23）《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技术导则第6部分：牡蛎礁》（T/CAOE21.6-2020）；
- （24）《近岸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价技术指南》（HYT215-2017）；
- （25）《海岸带生态系统现状调查与评估技术导则第7部分：牡蛎礁》（T/CAOE20.7-2020）；
- （26）《海洋牧场牡蛎礁建设技术规范》（T/SCSF0015-2022）；
- （27）《牡蛎礁生态减灾修复手册》（自然资源部海洋预警监测司，2024年11月）；
- （28）《放流鱼类耳石锶标志技术规范》（SC/T 9459-2025）。

四、服务内容

4.1 服务范围

根据《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对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报批稿）》《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生态补偿分阶段实施（方案、实施、实施效果评估三阶段），本阶段为实施效果评估阶段，具体工作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规格及细节要求	成果	实施地点	履行期限
子项目1	技术监管 及 效果评估	增殖放流（附 录A）	1）对放流实施过程进行技术监督，并监督放流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对象山港和邻近东海范围内的标记鱼进行回收； 3）开展放流前1 航次本底调查或收集放流海域三年内有关历史数据（相关内容作为后续效果评估报告一部分），放流后开展 2 航次的渔业资源调查，调查范围包括象山港海域和东海近海，调查报告包含标志鱼回收情况、游泳动物等； 4）对放流本底调查、跟踪调查及标志鱼回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综合评估增殖放流效果。	完成《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中“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督部分”所列的相关内容 & 指标，形成专项技术监督与效果评估报告 1 份，通过评审，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邻近海域	项目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
子项目2	技术监管及 效果评估	栖息地修复（附录B）	1） 本底调查（含资料收集），调查收集项目区地形地貌、水文动力、海水水质、海洋生物生态、牡蛎资源等； 2） 监督牡蛎礁修复、礁体建造和放置等关键性工作； 3） 对贝类底播实施过程进行技术监督，并监督底播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4） 开展连续两年的跟踪监测，综合评估本项生态修复工程的效果； 5） 底播贝类后进行2次跟踪监测，评估底播贝类的资源修复效果。	完成《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中“栖息地修复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督部分”所列的相关内容 & 指标，形成专项技术监督与效果评估报告 1 份，通过评审，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规格及细节要求	成果	实施地点	履行期限
子项目3	技术监管	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与保护（附录C）	1）跟踪与记录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过程、蓝点马鲛种质资源保存和人工繁育技术实施主要过程； 2）技术监督蓝点马鲛种质资源保存、相关技术体系以及人工育苗技术情况； 3）跟踪与记录蓝点马鲛人工繁育与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过程； 4）保存完整原始数据，并编制该专项技术监管报告1份。	完成《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中“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与保护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部分所列的相关内容及指标，形成专项技术监管报告1份，通过评审（如有），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我国渤海、黄海、东海等海域	
子项目4	技术监管	珍稀濒危野生水生动物救助（附录D）	跟踪记录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助主要实施过程，并编制该专项技术监管报告1份。	完成《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中“珍贵稀濒危水生野生水生动物救护效果评估与监管”所列的相关内容及指标，形成专项技术监管报告1份，通过评审（如有），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邻近东海水域	项目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内 容	规格及细节要求	成 果	实施地点	履行期限
子项目5	技术监管	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研究（附录E）	1）跟踪与记录野外实验实施主要过程； 2）保存完整原始数据，并编制该专项技术监管报告1份。	完成《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中“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影响专题研究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所列的相关内容 及指标，形成专项技术监管报告1份，通过评审（如有），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象山港蓝点马鲛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项目实施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月内

备注：后续实施严格按照专家评审通过、且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执行。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配合招标人提交生态补偿落实情况验收材料，协助主管部门开展项目技术审查、全过程监管、成效评估及验收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顺利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全面达到生态补偿项目整体实施要求。

4.2 成果的组成内容及形式

形成《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栖息地修复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与保护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珍稀濒危野生水生动物救助技术监管报告》以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研究技术监管报告》各 1 份，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及纸质版6套，以备招标人评审验收和存档。

4.3 成果验收方式

（1）提交《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栖息地修复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与保护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珍稀濒危野生水生动物救助技术监管报告》以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研究技术监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2）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

4.4 服务期要求

15个月内完成《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研究技术监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36个月内完成《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栖息地修复效果评估与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与保护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珍稀濒危野生水生动物救助技术监管报告》《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研究技术监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并按要求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五、差异表

5.1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附录A 增殖放流

在增殖放流海域确定之后，投标人对放流海域进行海洋生物资源的本底调查（若有放流海域三年内有效的渔业资源调查历史数据亦可），并形成本底调查报告。调查项目主要包括海洋环境、鱼卵仔稚鱼、游泳生物等各生物类群的物种组成、数量分布和资源量现状等，重点调查增殖放流种类的资源现状（种类、密度、资源量等信息）。

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含：

监督放流前的体外标志、化学标记，负责放流后渔业资源调查及环境监测、标志鱼类的回收等，以及增殖放流效果分析与报告编制等工作。

（1）放流前本底调查

优先以搜集整理放流海域三年内有效的渔业资源调查历史数据为主（如有不全，开展补充调查，调查方案同增殖放流跟踪监测部分内容），以掌握项目增殖放流海域渔业资源本底情况，为评估项目的实施效果提供前期本底数据。收集资料（或本底调查）内容包括：

水质：水温、盐度、溶解氧、pH、叶绿素、浊度、悬浮物浓度、无机营养盐（铵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活性磷酸盐）等；

游泳动物：鱼类、甲壳类、头足类的种类组成、优势种、密度及生物量；

浮游生物：浮游动物、浮游植物、鱼卵、仔稚鱼的种类组成、优势种、栖息密度；

底栖动物：种类组成、优势种、栖息密度及生物量。

（2）增殖放流技术监管

1）验收要求

在增殖放流项目的验收环节，为确保放流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公正性，投标人肩负起监督与验收的重任，招标人也全程积极参与其中。邀请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科研机构、民间组织和当地渔民代表等作为见证人，另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公证单位对投放的品种、外观、规格、数量等进行核验和清点，并做好记录与签名。苗种验收：由业主单位和监管方代表验收，并由第三方公证人员对放流进行公证。苗种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2）验收报告出具

对本次增殖放流的苗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增殖放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增殖放流现场进行拍摄记录。验收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增殖放流验收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3）放流后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

1）监测海域

根据项目需要，设置12个监测站位，与本底调查范围重合。收集同期东海近海海域耳石元素标记的大黄鱼和黄姑鱼。

2）跟踪监测内容

a. 标志鱼的回收调查，并评估放流以后其资源变化和整个水域的群落结构特征；

b. 水质: 水温、盐度、溶解氧、pH、叶绿素、浊度、悬浮物浓度、无机营养盐(铵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活性磷酸盐)等;

c. 游泳动物: 鱼类、甲壳类、头足类的种类组成、优势种、栖息密度;

d. 浮游生物: 浮游动物、浮游植物、鱼卵、仔稚鱼的种类组成、优势种、栖息密度;

e. 底栖动物: 种类组成、优势种、栖息密度。

3) 跟踪监测时间及频率

增殖放流后开始, 项目实施期间开展2次海洋生态与渔业资源监测。

4) 调查监测和分析方法

现场调查采样和分析参照《海洋调查规范-海洋生物调查》(GB12763.6—2007)《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和《海水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技术规范》(SC/T 9446-2023)中渔业资源调查的要求进行。

在增殖放流以后进行放流及周边海域的渔业资源调查, 评估放流以后渔业资源状况, 调查目标海域渔业资源的主要种类(包括优势种、特有种、关键种等)、资源量、水平分布、资源组成结构, 以及优势种的基础生物学信息等项目。

针对收集的东海近海大黄鱼和黄姑鱼, 取其耳石, 利用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ICP-MS)对其进行锶元素含量检测。

结合放流前后海域内渔业资源变化情况对增殖放流的效果进行评估。

5) 效果评估总结

为了解项目竣工后对海域生态的影响以及对工程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评估，将重点针对本工程的增殖放流对象的资源量、种群分布等进行增殖放流效果评估。从生态、经济等多个视角入手，系统评估了项目渔业生态补偿增殖放流效果。结合本底调查数据、跟踪监测调查数据、标志鱼类回收数据，判断放流对象的资源量和回收率，并对本项目增殖放流效果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专项效果评估报告1份。

附录B 栖息地修复

(1) 栖息地修复的跟踪监测评估

监测时间：栖息地修复后6个月和12个月分别组织1次跟踪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监测站位：在栖息地修复区中，随机抽查3个区进行监测采样；

监测方法：依照栖息地修复相关标准执行；

效果评估：基于跟踪监测结果，评估此项栖息地修复项目的生态效果，包括净水去氮、固碳储碳、生物多样性提升、资源养护和防波消浪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

表1 跟踪监测内容和指标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1	理化环境	水温、盐度、pH、DO、悬浮物
2	修复种群	密度、大小、成活率、生长速率、资源补充量
3	生物群落	定居性底栖动物群落的种类、密度及生物量 浮游植物群落的种类、丰度 敌害生物的种类、密度
4	修复工程 状态	面积、高度、结构完整度、周边泥沙淤积及掩埋情况

(2) 底播贝类的跟踪监测评估

监测指标：底播毛蚶的密度、壳长、壳高、体质量；

监测时间：底播后6个月和12个月分别组织1次跟踪监测；

监测站位：在每个底播区，设置3个站位进行采样；

监测方法：依照《海洋调查规范》（GB-T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效果评估：基于跟踪监测结果，评估底播贝类的效果，包括经济效益及净水、碳汇、种质资源养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价值。

（3）验收办法

- a. 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进行现场验收，采取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生产记录、随机取样测量等方式开展。
- b. 规格验收：随机取样测量苗种壳长，确认达到规定规格要求。
- c. 质量验收：检查苗种壳色、完整性、活力等，要求大小均匀、无破损、健壮无病害，苗种质量应符合SC/T 2079-2015《毛蚶亲贝和苗种》水产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 d. 检疫验收：放苗前进行苗种药残和病原检测，杜绝将不健康或带病原的苗种投放海区。
- e. 数量验收：采用计数方法核实苗种数量，确认与采购数量一致。

附录C 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与保护

技术监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监管内容参考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

- （1）检查蓝点马鲛种质资源评估相关资料收集分析情况。
- （2）跟进《基于文献资料的蓝点马鲛鱼遗传多样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保障报告有序编制。
- （3）跟踪野生蓝点马鲛亲本捕捞作业情况，抽查野生个体生长、性腺发育监测工作及相关记录。核查野生亲本储备数量，确保满足不少于200尾的储备要求。
- （4）跟踪蓝点马鲛人工繁育、规模化苗种培育各环节开展情况，把控现场培育进度，核查亲本存量，保障全程不少于200尾亲本，满足繁育培育需求。
- （5）抽查配子液氮低温存储记录。跟进配子冷冻技术实操应用，监督配子超低温冷冻保存操作规程编制构建，确保相关体系及设备正常投用。

附录D 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助

技术监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监管内容参考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

（1）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助方案

监督实施单位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救助方案编制。

（2）海上救助

项目附近海域发生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事故的，实施单位需立即向评估单位发出邀请，由评估单位记录救助过程，并评估合规合法性。

（3）跟进《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监测及救助报告》编制进度（其中，监测部分数据由渔业监测单位提供），保障工作稳步推进。

附录E 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影响专题研究

技术监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细监管内容参考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实施方案》）：

（1）现场实验监督

检查实施单位跟踪记录野外现场实验测试水下爆破及双层气泡帷幕条件下的冲击波对受试海洋生物的影响实验，后续抽查相关实验记录，保障工作稳步推进，核查实验正常推进、数据妥善留存情况。

（2）周边鱼类死亡调查

检查实施单位跟踪记录水下爆破后周边自然水域野生鱼类死亡情况，抽查相关实验记录，保障工作稳步推进，核查调查正常推进、数据妥善留存。

（3）报告和技术导则

同步跟进《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影响专题报告》和《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影响技术导则》（水下爆破对海洋生物影响章节初稿）编写、评审和修改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7-22-007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
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
果评估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7-22-007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
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
果评估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7-22-007

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
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
果评估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宁波浙海风母港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宁波母港一期工程渔业资源生态补偿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项目	项目名称	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子项目1	增殖放流	见技术规范	
子项目2	栖息地修复	见技术规范	
子项目3	蓝点马鲛种质资源 评估与保护	见技术规范	
子项目4	珍稀濒危野生水生 动物救助	见技术规范	
子项目5	水下爆破对海洋生 物的影响研究	见技术规范	
含税总价（万元）			